

英语词源典故词典

(上卷)

*A Dictionary of
Origins and References of
English Words and Idioms*



郑宗杜 编著
郑声滔

许崇信 审校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 英语词源典故词典

(上卷)

郑宗杜 编著
郑声滔

许崇信 审校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林纪杰 赖晓霞
封面设计 杨振藩

英语词源典故词典(上卷)

郑宗杜 郑声滔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长沙东区福利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550千字 印数 1—3000

ISBN 7-5616-2410-7/H·239

本卷定价 16.00 元

全套定价 48.00 元

序 言

英语词源学是一门研究英语词的历史来源及其意义变迁的学科。古代哲学家在其论述中虽也接触到词源学方面的问题,但不是对词源的专研。这方面的工作只有在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出现之后才发展为完整的系统,成为独立的学科。

英语词源学有着无比丰富的文化背景材料,其中包括各种类型的典故和有来历出处的词语等等,这类典故往往带有特殊的背景情味或不同的情趣,引起不同的联想,应用于不同的语境。一个人有没有词源典故的知识,修养程度如何,反映在专业工作上是很不相同的。海明威曾把创作比作冰山,指出:“冰山在海里移动很是庄严宏伟,这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露在水面上。”一个英语工作者在专业的海洋上航行,如果没有掌握必要的英语词源典故知识和文化背景材料,正如一个航行海上的人,对露出水面的冰山尖顶到底有什么样的分量一无所知一样,那是很危险的。

英语词源典故词典国内尚属阙如。郑宗杜、郑声滔同志编著的这部词典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相信此书的问世,必将为各个专业领域里的英语工作者及时提供一部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参考工具书,帮助他们解决许多词源典故知识和文化背景材料上的问题,特为推荐。

许崇信

1994年8月于福建师大外语学院

前 言

英语词汇十分丰富，拥有 60 万以上的单词和六万以上的习语，每个单词或习语都应有其来龙去脉，只是由于语言的长期发展，有不少单词或词组其来源已模糊不清，甚至根本不知其源泉何在。本词典在充分吸收国内外英语词源学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英语中的 4000 多个单词和习语的来源和典故做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并按词典的要求编排。整部词典分上、中、下三卷出版。

本词典在收词方面注意做到兼收并蓄，既有常用词，又有冷僻词；既有通用词，又有科学术语；既有单词，又有词组、习语，力求能较全面地反映英语词源典故的全貌。在词源和典故的类型方面，也尽量注意多样化、典型性和代表性，既有圣经文学典故，也有希腊、罗马神话典故，还有出自莎士比亚及其他英美名家作品的词源典故，甚至还包括了出自日常口语或受动物、植物等的特征的启发而创造出来的词源典故；既有土生土长的盎格鲁·撒克逊词、凯尔特词，也有源自拉丁语、希腊语、法语、德语、荷兰语、希伯莱语、阿拉伯语甚至日语、汉语等东方语言的词汇，还有在美国诞生而进入英语的一些常用词语。

本词典在词源典故的探讨方面还十分注意提供多种词源说法和进行正本清源工作。有些英语单词或习语其来源有多种说法，我们都尽量给予全面介绍。另外，英语中还有许多词常常被人们与某种错误的词源联系在一起。对于这类词，本词典根据国内英语语源学研究的最新资料，给出这些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真正词源。在这些词中有些是在其语源方面长期以来一直被语源学家赋予错误的解释（如 acorn, belfry 等词并不象其字面所显示的那样与 corn, bell 有关）。另外一些词则是英美的普通人民经常在内心中将它与其他词错误地联系在一起，实际上这些词也有相当不同的来源。本词典对这些词的真正来源都做了系统详细探讨。

本词典系福建省教育委员会 1993—1994 年度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本书为上卷，包括字母 A 至 G。

目 录

序言.....	许崇信 (i)
前言.....	(ii)
正文.....	(1)
A	(1)
B	(66)
C	(162)
D	(217)
E	(262)
F	(284)
G	(317)
参考文献.....	(360)

A a

A (the first letter in the English alphabet 英语字母表中的第一个字母)

在希腊字母表、拉丁字母表(拉丁语和包括英语在内的大部分西欧语言以及汉语拼音方案中使用的字母)、西里尔字母表(俄语,塞尔维亚语、保加利亚语等语言使用的字母)中,A都是作为第一个字母出现的,其道理要从拼音文字的诞生说起。

大约在五千年前,在今天的叙利亚西部濒地中海的地方就建立起一个古国腓尼基。在公元前十五世纪,腓尼基人就创造了世界上第一个字母表。字母A在腓尼基字母表里写作V,外加一条横线穿过,即爻,形状象一只公牛的牛角,读作aleph,就是“公牛”的意思。腓尼基人用公牛的形象作第一个字母也不是偶然的。牛对古代腓尼基人来说是最重要的牲畜。他们以牛肉为食,以牛皮为衣,还利用牛从事多种繁重的体力劳动。腓尼基人的财富就是以牛的数目来计算的。

公元前一千年,古希腊人利用腓尼基字母创造出希腊字母时,把腓尼基字母表的第一个字母颠倒过来写成A,也作为希腊字母表的第一个字母。后来的拉丁字母表和西里尔字母表都是由希腊字母表发展而来的,所以它们的第一个字母都是A。

另一种说法认为希腊人在创造希腊字母时也参照了埃及的形象文字,A实

际上是脱胎于埃及形象文字“鹰”。在古代神话中,鹰常被视为神鸟,象征太阳、勇气和不朽。古罗马人更重视鹰,他们把鹰看成是“丘比特的鸟”(Bird of Jove)。丘比特是罗马神话中的天神、众神之父,且有无比的威力。所以古罗马人每当举行皇帝的火葬仪式时,都要把一只鹰放在皇帝的尸体上,再让它腾空飞去,象征着皇帝的灵魂已被鹰带去,为众神所接纳,这样看来用代表雄鹰的字母A作为字母表的第一个字母也是当之无愧的。

字母A的作用,也是其他字母不可比拟的。在英语中它不仅可以独立成词,而且还是最主要的元音字母,含有这个字母的单词在英语中占绝对优势,光是以它打头或充当第二个字母的单词就不下十万个。在数学上,A表示第一已知数。在化学上,A是元素氩(argon)的符号。在音乐上,还有A音、A调。在美国殖民地时期,红色的A字,还是通奸罪的标志。当时在加尔文教统治的新英格兰地区规定,凡是犯有通奸罪的妇女都要在她的衣服上印上或绣上一个鲜红色的A字。美国著名小说家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年)在其名著《红字》(Scarlet Letter)中就描写了一个受不合理婚姻束缚的少妇犯了加尔文教派所严禁的通奸罪而被迫穿上绣有红色A字的衣服示众,暴露了当时政教合一体制统治下殖民地社会的某些黑暗。

A1 (of the highest standard, first rate 最上等的, 最佳的, 第一流的, 头等的, 天字第一号)

假如你应邀到朋友家品尝他亲手为你烹调的美味佳肴, 你在席间可能会赞叹一句:

You are really an A1 cook! (你真是第一流的厨师)。

这里的 A1 是“第一流”的意思, 它来源于劳埃德船舶的年鉴, 原意是“最佳船只”。

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有一个叫劳埃德船舶协会(Lloyd's)的组织。该组织由保险业者、商人、船主及经纪人组成, 其宗旨是促进商业, 特别是海上保险事业的发展。目前该协会经营的业务已经遍及全世界, 但其前身不过是英国人爱德华·劳埃德(Edward Lloyd)创办的一家咖啡馆。协会从 1734 年起就出版了《劳埃德海报》(Lloyd's List), 每天报道航运信息。自 1766 年起, 又开始发行《劳埃德船舶年鉴》(Lloyd's Register of British and Foreign Shipping)。该杂志主要登载商船及游艇的船龄、吨位、分类和有关的航运消息。它用字母表示船体的新旧, 用数字表示吨位大小、船锚缆绳等的质量。标有 A1 的都是最好的船只。由于劳埃德船舶协会影响很大, A1 也就逐渐进入英语口语, 用来表示对一切人或物的高度赞美。

A1 读作 [ˈeɪwʌn], 还可写作 A-1, A one, A-one, (美) A number one, A No 1, A1 at Lloyd's, 都表示 of the highest standard (最上等的, 最佳的, 极好的), first rate (甲等的, 头等

的, 第一流, 天字第一号), perfect (完美的、呱呱叫的), in good health (健康的, 精神饱满的)。该成语是形容词性短语, 常作定语和表语, 但 A1 at Lloyd's 这种形式仅作表语。

A cat has nine lives (A cat can move so fast and jump so well that he seems to escape being killed many times 猫有九命, 不易致死)

A cat has nine lives (猫有九命), 是个古老的英国谚语, 可以有不同的表达形式, 如 a cat with nine lives, have as many lives as a cat, have nine lives like a cat, have more lives than a cat 等, 都可用来比喻某人有旺盛的生命力, 也常用于本义。它们都来源于英国民间对猫的传说。

据英国民间传说, 猫的生命力特别强, 很不容易被弄死。人们把猫从高处扔下去, 它能稳稳当当地四脚落地, 不受损伤; 有时甚至把一只猫打得一动不动了, 过会儿它又复活过来。而且, 猫具有机敏、灵活等天赋特性, 很难致死。甚至某些药物能使大多数动物致死的情况下, 猫却能奇迹般地生存下来。我国东北地区也有“猫有七条命”这种类似的谚语。

这种传说并非迷信或神话。1972 年 12 月 18 日《参考消息》上曾记载: 南非的马里恩岛上几千只猫为患, 南非政府搞了个计划, 派人给岛上一百只猫注射了一种致命的细菌, 结果这一百只受注射的猫不仅没有传染给其

他的猫,连它们本身也安然无恙。比勒陀利亚大学动物学教授斯金纳(Skinner)说:“科学家对这些猫对致命的细菌具有如此的免疫力而大为惊讶”。这一报道可视为是对 A cat has nine lives 这句古老谚语的现代科学注释。

A cat may look at a king (an impertinent remark by an inferior, meaning “I am as good as you”。

小人物也是人,人权应平等)

A cat may look at a king 一语的字面意思是“猫也可以看国王”,意即“小人物也是人,人权应平等”。该谚语出自 1642 年英国出版的一本政治小册子,其书名就是“A Cat May Look at a King”。

A cobbler should stick to his last (let no one presume to interfere in matters of which he is ignorant 谁也不应插手自己不明白的事务,各守本份)

该谚语直译是“鞋匠要把他自己的事坚持到底”,出典于英国过去的一个传说。据说英国画家阿佩勒斯(Apelles)在画画时,一个鞋匠觉得他画的一幅画中鞋帮有错误,画师就根据鞋匠的意见作了纠正。接着鞋匠又想对画中的大腿妄加评论,但画师说:“Keep to your trade — you understand about shoes, but not about anatomy.”(你还是干你的本行吧,你熟悉鞋,却不熟悉解剖学)。由此产生谚语 cobbler should stick to his last 就

用来比喻 let no one presume to interfere in matters of which he is ignorant(谁也不应该插手自己不明白的事务),相当于汉语习语“各守本份”。

A good name is better than a good girdle (A good reputation is better than money 名誉重于金钱)

A good name is better than a good girdle 一语的字面意思是“一个好的名声要比一条好的腰带更好”,出自英国人的一个旧俗。过去英国人习惯把钱夹在腰带里,或放进荷包挂在腰带下,因此 girdle 在这里是指金钱。由此产生的谚语 A good name is better than a good girdle 就用来比喻 A good reputation is better than money (名誉高于金钱)。

a hair of the dog that bit one (the poison used to combat poison, the wine used to dispel the effects of alcohol 用以攻毒的毒,用以解酒的酒)

a hair of the dog that bit one 这一习语的字面意思是“咬人疯狗身上的毛”,它来源于有关狂犬病的传说。

狂犬病是一种动物传染病,系由狂犬病毒侵入人体后引起的急性传染病,死亡率极高。人类狂犬病最主要传染源是疯狗。疯狗把人咬伤后,它唾液中的狂犬病毒很快就蔓延到被咬伤者的中枢神经。所以,自古以

来，人类就一直觉得狂犬病是一种极难治愈的疾病，至今仍无特效药。据西方人士相传，人被疯狗咬伤后，只要剪下该疯狗身上或尾巴的一撮毛，敷在伤口上，就能治好。这种做法挺象中医中所说的“以毒攻毒”的说法。虽然，以疯狗毛治疗狂犬病的说法并未得到现代医学的证明，但由于有这一传说，所以英语产生了 *a hair of the dog that bit one* 这个习语，常用来表示 *the poison used to combat poison* (以用攻毒的毒) 和 *the wine used to dispel the effects of alcohol* (用来解酒的酒) 等。

**a skeleton in the closet/cupboard
(a hidden domestic trouble 家丑)**

该习语的字面意思是“壁橱里的枯骨”。实际上它是用来比喻 *a hidden domestic trouble* (家丑), *something of which a family is ashamed or which it tries to keep secret* (家庭中可耻的或力图隐瞒的事), *a shameful secret of a family* (家庭的隐忧) 等意义，有时这个习语也可写成 *family skeleton*，泛指某个家庭有说不出口的丑事。与汉语的谚语“家丑莫外扬”、“家家有本难念的经”颇相似。

关于这个习语的来源，则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说法，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

第一种说法认为它来自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 (Honoré de Balzac, 1799—1850 年) 写的一个古老的故事：有个男人怀疑他的妻子另有所爱。

一次，他外出后中途突然返家。他妻子听到脚步声，急忙把情人藏在壁橱里。丈夫一进屋就问妻子壁橱里是否藏有人。他妻子坚决否认。于是，她丈夫就在壁橱前筑起了一堵坚固的墙。他妻子明明知道自己的情人再也不能活着出来了，但她却一直不肯改口认错。结果那个壁橱里藏的人就变成了一副枯骨了。

第二种说法出自 C. N. Lurie 编的 “Putman's Everyday Sayings” (1928 年)。据该书解释，这个成语出自一个故事：有个老婆婆抱怨自己生活很痛苦，羡慕她邻居的一个妇女生活很愉快。一天，这个妇女带她去看一个小壁橱，壁橱里面装有一付枯骨。这位妇女说“我本来不想把自己的苦恼告诉别人。这付枯骨是我过去的情人。我丈夫强迫我每天晚上吻这枯骨，你说我能愉快吗？”

第三种说法则认为该词语来自医学界的解剖工作。1832 年以来，英国法律规定，除了死刑犯的尸体外，任何医生都不得解剖死人的尸体作科学的研究。但是死刑犯的尸体毕竟很有限，而现代医学的发展又需要大量的尸体供医生解剖之用。由于医学界对尸体的要求量大增，有人就挖坟盗尸，把尸体高价卖给医生。据说，一个医生通常只买得起一付枯骨作为研究之用，因此这骨骼在他的工作中成为非常重要的东西。医生通常把骨骼藏在一个人们看不见的黑暗角落里，或者放在壁橱里。由此就产生了 *a skeleton in the closet* 这个习语，并逐渐用于转义，形容某人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A living dog is better than a dead lion (the meanest thing with life in it is better than the noblest without 最低贱但有生命的东西也比最高贵但无生命的东西好,死狮不如活狗)

A living dog is better than a dead lion 的字面意思就是“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强”,它出自《圣经·旧约·传道书》(Ecclesiastes)第九章第四节:

For to him that is joined to all the living there is hope; for a living dog is better than a dead lion. (与一切活人相连的,那人还有指望;因为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强)。

由此得出的谚语 A living dog is better than a dead lion 就用来比喻 the meanest thing with life in it is better than the noblest without (最低贱但有生命的东西也比最高贵但无生命的东西好)。相当于汉语的“死知府不如一只活老鼠”。但是该习语含有对应的两个成分,这类习语使用时有些常发生灵活变化,即把两个成分另行安排,构成新的关系,意义也有所改变。

Of poetry I do not read much and when I do I choose the dead lion in preference to the live dog (对于诗,我读得不多,要读的时候,我总是宁可选择死狮[过去的佳作],而不要活狗[当代的次品])。

aardvark (*Orycteropus afer*, an African anteater. It has a strong heavy body, is about 1.50m. long, is nocturnal in habit and lives on ants and termites 土豚)

aardvark 这个以两个 a 打头的单词显然不是英国土产,但它总要排在英语词典的首页。要知道它是怎样进入英语词汇的,就要回顾一下南非(South Africa)的历史。

南非位于非洲的南端。1487 年葡萄牙航海家狄亚斯 (Bartholomeu Dias 1450? —1500 年)发现南非的好望角时,南非还是黑人布舒曼 (Bushmen) 部落和霍屯督人 (Hottentots) 的家园。1447 年葡萄牙航海家伽马 (Vasco da Gama, 1469? —1524 年)乘船绕过好望角后,南非就成为通往东印度群岛航海的重要补给站,并成为许多殖民主义者虎视眈眈的对象。1652 年荷兰殖民主义者的东印度公司在南非的开普敦建立第一个殖民点,并逐渐向内地扩张,到 18 世纪就建成开普殖民地 (Cape Colony)。由于荷兰人在南非统治了一百多年,荷兰语对南非的语言有很大的影响。目前,南非的官方语言是阿非利堪斯语和英语。其中阿非利堪斯语 (Afrikaans) 就是来源于 17 世纪的荷兰语,故又称南非荷兰语 (South Africa Dutch)。在荷兰人统治南非期间,南非的许多野生动物都由荷兰人用荷兰语加以命名, aardvark 便是其中一例。该词中的 aard 在荷兰语中是“土”的意思,相当

于英语的 earth. *vark* 在荷兰语中是“猪”的意思, 相当于英语的 pig. 所以 aardvark 就是“土豚”的意思。土豚是一种食蚁兽, 身长 1.5 米, 身体结实笨重, 以地上、土里红白蚂蚁为食, 故曰土豚。

1806 年英国为了保护通往印度的航线, 以武力从荷兰人手中夺回开普殖民地。1814 年荷兰政府正式承认该殖民地属英国。这样, 英语又在南非得到广泛的应用。同时 aardvark 和其他许多表示南非野生动物的荷兰语词汇也进入英语。英语中含 aard 的荷兰语动物词除了 aardvark 外, 还有 aardwolf (土狼)。

Aaron (spokesman, mouthpiece 代言人)

Aaron (亚伦)原是公元前十三世纪希伯莱人, 是以色列十二大支族中的利米部族人, 也是该部族的第一位祭司。亚伦的名字 Aaron 怎么会转义用来比喻 spokesman 或 mouthpiece (代言人)呢? 这与《圣经》文学有关。

据《圣经·旧约·出埃及记》记载, 耶和华曾在米甸旷野的荆棘丛中在摩西面前显现, 并命摩西速往埃及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反回迦南。《出埃及记》第 4 章第 10 节至 17 节有这样的记载:

摩西对耶和华说, “主啊, 我来日不是能说话的人, 就是你对仆人说话以后, 也是这样, 我本是拙口笨舌的”。耶和华对他说: “谁造人的口呢? 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 岂不是我耶和华吗? 现在去吧, 我必赐你口

才, 指教你当说的话”。摩西说: “主啊, 你愿意打发谁就打发谁去吧!”耶和华向摩西发怒说: “不是有你的哥哥利米人亚伦么? 我知道他是能言的, 现在他出来迎接你, 他一见你, 心里就欢喜。你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 我也要赐你和他口才, 又要教导你所当行的事, 他要替你对百姓说话, 你要以他当作口, 他要以你当作神。你手里要拿这杖, 好行神迹。”

于是摩西到达埃及时, 亚伦亲自迎接, 并同往旷野。摩西口吃, 不擅言辞, 亚伦则善于辞令, 遂成为摩西的发言人, 协助摩西与埃及法老交涉有关解放以色列人之事, 他与摩西一道借着神力使十大灾难降临埃及, 终于迫使埃及法老同意放以色列人回迦南去。

因此 Aaron (亚伦)这个名字在英语中就成为“代言人”的同义词。

Aaron's beard (popular name of many wild plants, including Great St. John's wort, the Ivy- Leaved Toadflax, Meadow- sweet, Saxifrage sarmentose 金丝桃类植物)

Aaron's beard 的字面意思是“亚伦的胡须,”但实际上是指金丝桃类植物, 是许多野生植物的俗称, 它包括圣约翰草、常春藤、柳穿鱼、绣线菊、长匍茎虎耳草等。

该习语出典于《圣经·旧约·诗篇》第 133 首。亚伦(Aaron)是《圣经》中记载的犹太教一位最高祭司, 摩西

(Moses)的哥哥，他的神杖可以行神奇事，为了使以色列人出埃及，他奉神命用神杖给埃及法老制造了水变血之灾和蛙、虱、蝇、畜疫、疮疖、雹、蝗、黑暗等灾难。《圣经·旧约·诗篇》第133篇是赞美兄弟般的爱。

Behold, how good and joyful a thing it is,

Brethren, to dwell together in unity!

It is like the precious ointment upon the Head that ran down unto the beard:

Even unto Aaron's beard, and went down to the skirts of his clothing.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

当然在《圣经》中并没有用“亚伦的胡须”来指金丝桃类植物，只是后人认为金丝桃类植物形状很象胡须，而且《圣经》在记叙亚伦的事迹时，亚伦已经八十三岁了，的确也长着一大胡子。由此人们就用《圣经·诗篇》第133篇中出现的“Aaron's beard”一语作为“金丝桃类植物”的俗称。

Aaron's blood (Rose of Sharon, Great St John's wort 金丝桃，沙伦的玫瑰)

Aaron's blood 的字面意思是“亚伦的血”，它来源于《圣经·旧约·出埃及记》(Exodus)第7章第20—

24节。

摩西(Moses)要带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出埃及，埃及法老坚决不肯放行。摩西和他的哥哥亚伦就依次对埃及实行十种惩戒。第一种惩戒是由亚伦按耶和华的旨意，当着埃及法老和众官员的面，用手杖击打尼罗河水，所有的河水马上变成血，河里的鱼都死了。河水也发臭不能饮用，所有的埃及人只好在尼罗河沿岸挖井取水。

后来人们用《圣经》中所说的Aaron's blood (亚伦的血)来指“金丝桃，是因为《圣经》中也提到过一种叫“沙伦的玫瑰”(Rose of Sharon)的植物，这种植物实际上也是“金丝桃”，而且其颜色与血色相似。

Aaron's rod (the name gives to various flowering plants includinng Golden Rod and Great Mullein 毛蕊花)

Aaron's rod 的字面意思是“亚伦的牧羊杖”，出典于《圣经·旧约·民数记》(Numbers)第17章：

摩西和亚伦率领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荒漠中度过了四十年。有一段时间，以色列各支派对于最高祭司亚伦和整个祭司阶层日益不满，他们经常聚众闹事，严重的事端接连暴发，摩西和亚伦躲进圣所才免遭伤害。耶和华遂吩咐摩西如何向百姓证实亚伦的最高祭司称号是耶和华本人授予的。摩西奉命叫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头人每人送一根牧

羊杖来。亚伦代表利米部落也包括在十二人之内。每根牧羊杖上都系好各个头人的名字。摩西把这些牧羊杖放到圣帐里的约柜前。第二天一桩奇事发生了：在所有的十二支牧羊杖中，只有亚伦的那一根先是长出花苞，接着开花，最后结出一棵扁桃。这时，众百姓终于信服这是上帝耶和华的旨意，再也不抱怨、不责怪亚伦一家享有特权了。

由此产生的习语 Aaron's rod 主要有三种转义：(1) the name given to various flowering plants including Golden Rod and Great Mullein (多种开花植物的名称，它包括紫菀科植物和无参科毛蕊花属植物)，即“毛蕊花”。(2) a forked stick, usually of hazel used by diviners in looking for underground water, oil, metal, etc. (一种木叉式的棍棒，通常是榛木制的，占卜者用来寻找地下水、石油、金属矿等)有时候作“魔杖”，(3) the straight molding in architecture (建筑上一种直长的装饰嵌线)，可译成“亚伦杖”。

Aaron's serpent (something so powerful as to swallow up minor powers 战胜强者的超强者，强中之强)

习语 Aaron's serpent 直译是“亚伦的蛇”，出典于《圣经·旧约·出埃及记》(Exodus)第7章：

耶和华指派摩西和亚伦把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带出埃及，但埃及

法老不愿白白失去这么多奴隶，不肯放以色列人走。摩西想借助法术达到目的，就和亚伦回去见法老。亚伦当着法老和众官员的面把手杖扔在地上，那手杖立即变成一条爬动的蛇。但法老看了以后只是冷冷地一笑。他把本国的祭司和魔术师召进宫来，吩咐他们也变这种魔术。他们把手杖往地下摔去，每根手杖也都变成一条蛇，但亚伦变的蛇很快就把埃及祭司和魔术师变的蛇都吃掉了。

能用手杖变蛇的人自然是强手，而亚伦变的蛇还能吃掉其他人变的蛇，那就不愧是强中之强了。所以由此产生的成语 Aaron's serpent 的转义就是 something so powerful as to swallow up minor powers (战胜强者的超强者，强中之强)。

abacus (a calculating instrument consisting of a frame with beads on rods or wires 算盘)

abacus (算盘)一词源于希腊语的 *abakos*，其原意为“of dust”(尘土的)。算盘与尘土有什么关系呢？这要从算盘的起源说起。

最早使用算盘的是中国人和古代地中海沿岸的埃及人、希腊人、罗马人等。中国使用的算盘和古代地中海沿岸所使用的算盘来源和样式都不尽相同。中国的算盘是从古筹算法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其样式是我们所熟知的。而古代地中海沿岸使用的算盘则更富传奇色彩。他们比较完善的算盘是一块装有许多垂直圆柱杆

的木板，上面从左到右有标明“个位、十位、百位、千位……”。这是用来计算数字的。如果是计算金钱的算盘，上面标的则是“1/8 欧博尔、1/4 欧博尔、1/2 欧博尔、欧博尔、德拉克玛、10 德拉克玛、100 德拉克玛、1000 德拉克玛 (drachmae)、泰朗特 (talents) 都是古希腊的货币单位，这种算盘看起是够完备了，但它的原形不过是一块普通木板，上面盖着一层尘土或沙子，人们就在尘土或沙子上用手指或木片写字或计算。古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公元前？—公元前 497 年) 曾发明过一个数学用具，就是一个大圆盘，上面撒满沙子，人们就可以在沙子上面画几何图形或演算数学。这种数学用盘就叫作“毕达哥拉斯算盘” (Abacus Pythagoras)。英语的 abacus 就是来自希腊文 *abax* (尘土) 的所有格 *abakos* (尘土的)。

希腊语的 *abakos* 经过拉丁语于 1387 年进入英语。*abacus* 进入英语后，刚开始还是指一种撒沙演算用的木板，到 1686 年以后才用来指算盘，而且主要是指欧洲的一种教儿童计算用的算盘，我们有时称之为“西洋珠串”。这种算盘框架内放珠子的细杆是水平方向的，而不是垂直方向的，后来中国的算盘传入欧洲，英语也用 *abacus* 来指这种算盘，并把珠算称为 *abacus arithmetic*，其字面意思是用“算盘进行的算术”。

abbot (the superior of the community of an abbey 男修道院院长)

长·大修道院住持)

abbot 这个宗教词汇和其他许多宗教词汇一样都来源于阿拉米语 (Aramaic)。

阿拉米语属亚非语系闪米特语族阿拉米语支。公元前 8 世纪开始阿拉米语就取代了亚述语和巴比伦语，成为近东通用的语言。大约在公元前 250 年，原来在巴勒斯坦一带通行的希伯莱语 (《圣经·旧约》最初所用的语言) 的口语渐渐消亡了，阿拉米语则成为一种口头语言又取代了希伯莱语的口语。据说，连耶稣的话都是阿拉米语。所以《旧约全书》以后的时期产生的宗教词汇大多来自阿拉米语。abbot 就是来自阿拉米语的 *abbā*。*abbā* 这个词的读音很象汉语的“阿爸”，而它的意义也相当于英语的 the father (父亲), my father (我的父亲)。因为男修道院院长或大修道院住持对于他所管辖的全体教徒来说，的确可以算作“父亲”，所以由 *abbā* (父亲) 变成 abbot (男修道院院长、大修道院住持) 就不足为奇了。英语中源于 *abbā* (父亲) 的宗教词汇还有 (1) *Abba* (上帝), (2) *abbey* (修道院、大寺院), (3) *The Abbey* (威斯敏斯特教堂 = Westminster Abbey), (4) *abbacy* (男修道院院长的职务或职责、任期)。

abdicate (give up a throne, position or responsibility 退位、放弃)

英国自爱格伯特 (Egbert, 在位

期间 802—839)任国王以来,先后出现了 61 个国王或女王,其中有许多国王无法平平安安地终身享受荣华富贵。有的战死疆场,有的入狱被害,有的被废黜篡位,有的上了断头台。另外还有两位国王正式退位(abdicate)。他们是理查二世(Richard I, 1367—1400, 在位期间 1377—1399)和爱德华八世(Edward VIII, 1894—1972, 在位期间 1936),国王退位,不管愿意不愿意都要发表声明,说自己要离开王位,放弃权力,这里“声明离开”或“说要离开”,就是(abdicate 退位)一词的原意。因为 abdicate 一词实际上可以分成三部分。ab- 是拉丁前缀,意思是 away, away from (离开), 例如 abuse (滥用), 就是“离开、偏离正确的使用方法”, absence (不在、缺席), 就是“处在离开这种状态之中”; 该词的第二个成分 dic 来自拉丁语的 dicō, 意思是 to say (说), 又如 dictate (口述、命令), dictator (独裁者, 专政者, 口述者), dictum (声明, 宣言) 等词都含有 dic, 都包含有“说话”的意思在内。abdicate 的第三个成分 -ate 是后缀, 来源于拉丁语的分词后缀 -atus, 如英语中的 delate (控告), dominate (支配, 统治), elevate (抬起, 升起) 等词都带有后缀, -ate, 都是动词。

Abel-mizraim (a place of sorrow 悲哀之地)

Abel-mizraim 原为专有名词, 是一个地名, 可音译作“亚伯麦西”, 出自《圣经·旧约·创世纪》(Genesis) 第五十章第一至十一节: 犹太人约瑟

(Joseph) 在埃及担任丞相, 后来他父亲以色列死了, 约瑟伏在他父亲面上哀哭, 与他亲嘴, 然后吩咐医生用香料薰他的父亲, 医生就用香料薰了以色列。薰尸的常例是四十天, 那四十天满了, 埃及人为他举哀七十天。随后, 约瑟又向法老恳求按他父亲以色列的遗愿将其葬在迦南地, 法老批准了。

于是约瑟和法老的臣仆以及法老家中的长老一起往迦南去葬他父亲。还有约瑟全家和他的弟兄们以及他父亲的眷属都跟去了。另外, 还有许多车辆兵马, 和他同去的人甚多。他们到了约旦河外、亚达的禾场, 就在那里大大地号啕痛哭。约瑟又为他的父亲举哀七天。迦南的居民见亚达禾场上的哀哭, 就说: “这是埃及人的一场极大的哀哭”, 因此那地方就名叫“Abel-mizraim”, 其原意为“埃及人的哀悼,” 后来人们就用该词来比喻 a place of sorrow (悲哀之地)。

abeyance (a state of suspension or temporary inaction 中止, 暂搁、缓办)

西方社会离婚率很高, 法院天天都要受理离婚案件。由于不少妇女经济上仍不独立, 离婚时就要解决女方生活费的问题。这时如果法官宣布女方生活费问题暂时搁置(abeyance), 那么离了婚的妇女一定会天天张大嘴巴, 焦急地等着。这里“张嘴等待”正是 abeyance 一词的原意。在几十年前 abeyance 除了具有现在的含义“中止”, “搁置”、“缓办”外

还含有“期待”的意思。

可以说 *abeyance* 的词义经过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它的老祖宗是拉丁语的 *bado* 一词, *bado* 只有一个词义: “*gape*”(张开嘴巴)。拉丁语又是法语的祖先。凯撒于公元前 58—51 年征服了法国(当时叫高卢), 高卢便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最富庶、最主要的省份。拉丁语作为占领者的语言, 取代了高卢语, 后来又逐渐形成古法语。*bado* 进入古法语后, 演变成 *abeey*, 意义就有所扩大, 表示 *gape*(张大嘴巴)和 *aspire after* (追求、渴望)的意思, 后来又演变为 *abeant*。1066 年居住在法国塞纳河口诺曼底(Normandy)地区的诺曼底人(Norman)在威廉公爵的率领下大举入侵英国。英军大败, 威廉入伦敦加冕为王。这样法国人就成为英国的统治者, 法语就自然成为英国的官方语言。这时流行英国的古法语受到古英语的影响, 有所变化, 形成“英法语”(Anglo-French)。在英法语中, 古法语的 *abeant* 又演变为 *abeiance*, 词形已和今日的 *abeyance* 很接近, 意思也变成 *suspension*(中止, 暂搁)和 *waiting* (“等待”)。进入现代英语后 *abeyance* [ə'beɪəns] 又逐渐丧失了“等待”的含义。主要用来表示 *a state of suspension or temporary inaction*(中止, 暂搁、缓办)。

abigail (maidservant of a high-ranking lady 贵妇人的使女)

该词源于 *Abigail*(亚比该)这个人名, 亚比该是古代以色列王大卫的

妻子。据《圣经·旧约全书·撒母耳记》第 25 章第 24—28 节记载, 大卫王之妻亚比该(Abigail)反复称自己是大卫的使女。后来的作家博蒙特、弗莱彻、斯威夫特、菲尔丁等都曾用此名来指其作品中的侍女。英安妮女王的侍女和王室宠女亚比该·希尔(Abigail Hill), 即玛雪姆夫人(Mrs. Masham), 是当时的一个臭名昭著的人物。因为她也名叫 *Abigail*, 所以 *abigail* 一词就因为她而得以流行, 并抽象化, 成为一个普通名词, 用来泛指“贵妇人的使女”。

Abington's cap (fashionable dress 流行时装)

Abington's cap 一语直译是“阿宾顿的帽子,”出自英国女演员阿宾顿的服饰。阿宾顿(Abington)是英国一位著名女演员, 曾经受雇于一位帽商, 从她那里学到了鉴赏服装的知识。1755 年, 阿宾顿在伦敦海马凯特剧院首次登台演出, 其后在她的漫长的演出生活中创造了许多重要角色, 其中有著名戏剧家谢立丹的《造谣学校》中的涕泽尔夫人等, 她的表演技巧深受观众的欢迎。由于她的服装代表流行款式, 人们群起仿效。特别是她的头饰被称为 *Abington's cap*(阿宾顿的帽子)广为流行。并由此而得出了 *Abington's cap* 这个习语, 后来成为 *fashionable dress* (流行时装)的代名词。

abominable (hateful 可憎的、可